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3〕261号

关于康储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生命科学细胞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康储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康储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生命科学细胞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租用广州市黄埔区揽月路80号科技创新基地会议楼1-3层建设。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管理措施。

项目设生物安全柜、高速离心机、二氧化碳培养箱、干热式细胞复苏仪、电泳仪等研发设备（详见《报告表》），以淋巴分

离液、KBM581 培养基、胰酶蛋白酶-EDTA 消化液、二甲基亚砷、乙醇、异丙醇等为研发材料，主要进行免疫细胞制剂产品研发及为个人提供免疫细胞储存服务，预计年研发免疫细胞制剂 300 份、干细胞制剂 300 份、干细胞外泌体 50L，储藏免疫细胞 1000 人份。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玻璃器皿清洗废水、实验服清洗废水、冷凝水、水浴锅废水、超声波废水、浓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沉淀+臭氧+氧化消毒）处理，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细胞培养产生的气溶胶经生物安全柜自带高效过滤器处理后实验室内排放，不对外设置排放口。

2.研发过程中产生的 NMHC 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引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3.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4.厂区内 VOCs 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C.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 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 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实验废液(含废生理盐水)、废样本(废血液及废脐带组织)、废弃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合格品、废培养基、废试剂空瓶、废 UV 灯管、废高效过滤器滤芯、废活性炭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2.废包装材料、纯水装置废滤芯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应委

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办公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向我局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法律、法规、标准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环境治理措施、环境应急、环境管理等有新规定的，应按新规定及本批复的较严者执行。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

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涉及有关规划、消防、安全生产等问题的,应按有关部门管理要求落实。

七、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2月18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州市灏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8日印发
